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中 几项优惠政策在1990年到期以后如何处理的通知

(90) 财工字第344号 1990年10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总公司):

为了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更新改造, 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现对国营企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中几项优惠政策在1990年到期以后如何处理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在《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公布以前已经提足折旧的逾龄在用固定资产, 1990年之前还可继续提取折旧。这一规定从199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已提足折旧的逾龄在用固定资产原则上不再计提折旧和大修。这部分固定资产, 应单独核算。

个别行业因逾龄设备较多, 技术性能尚好, 一时又无先进设备替换, 需要继续使用并要求计提折旧和大修的, 应报经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已提足折旧的逾龄在用固定资产仍可在1993年底以前计提折旧和大修, 从1994年1月1日起按上述规定执行。

二、财政部(87)财工字42号文规定: “个别企业实行分类折旧办法后, 按分类折旧计算全年提取的折旧额低于按财政部门原核定的综合折旧率计算提取的折旧额的, 这部分差额, 可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查, 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在1990年以前, 允许在成本中单独列支”。这一规定, 在调整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以前可继续执行。

三、财政部(85)财工字第242号文规定, 对机械行业重点骨干企业, 其产品生产线上使用的机器设备, 从1985年起至1990年期间, 其折旧年限在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规定的折旧年限基础上缩短30%。考虑到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是生产机器设备的“母机”厂, 对其采取特殊折旧政策,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有利于推动全社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为此, 这一规定1990年到期后仍可继续执行, 待国家对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做出统一调整时, 再做相应调整。执行上述规定的企业名单, 由财政部和机电部另行下达。

(上接第22页)

性, 提高了全区决算编报质量。此外, 我们针对过去不少市县不重视写决算说明和填报补充资料的问题, 特别强调要完整地编报决算, 要求各科、股长亲自写决算说明, 并要检查补充资料是否填列完整。使我区1989年财政决算基本做到了内容完整, 决算说明、报表及补充资料齐全。

四、开展竞赛, 层层把关, 精心汇编。为了保证决算编制的质量, 按时完成决算编制任务, 1989年我区继续开展决算编审竞赛评比活动。我们按照财政部《1989年财政决算竞赛评比办法》的规定要求, 在总结以前年度竞赛评比经验的基础上, 结合1989年度决算工作的重点要求, 制定了我区1989年财政决算竞赛

评比办法。同时要求各地结合具体情况, 开展多种形式的竞赛评比活动, 调动了各级编制决算的积极性。在县级决算编制期间, 各地、市预算科的同志都分别到所属县进行检查指导, 尽量把问题在地、市汇总之前, 保证县级决算数字的真实准确。在地、市汇总所属县决算时, 地、市按照决算编审的通知要求、决算表格、统一编制口径和国家预算科目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把关, 对原处理不当的, 予以改正调整。在此期间, 我们还及时收集各地决算编审的经验做法和问题, 以简报的形式, 及时传真通报各地, 交流经验, 解决问题, 统一口径, 为全区汇总决算打下良好基础。